

纳入改造 排水淤堵问题有解

近日，朝阳西路48号院的居民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，他们小区交由物业代管两年了，但一直没有清理过化粪池，导致居民家中排水管道经常堵塞，影响正常生活，希望晚报予以关注。

市民反映
李先生说，他住在朝阳西路48号院已经近三十年了，之前由原单位管理时每半年就会清理一次化粪池，家中从来没有出现过排水管道堵塞的情况。两年前小区交给物业管理后，长期无人清理化粪池，好多栋楼一层住户家中排水不通畅，两三个月就会堵一次，时常发生污水外溢的情况。6号楼1单元上个月接连堵了两次，大家向物业反映却无人处理，居民只能自费找人疏通排水管道，打开井盖时污水已经快接近井口了，再不清理污水会直接溢到院子里。而且6号楼南侧围墙内的垃圾一直没有人清扫，一楼的住户都不敢开窗，气味难闻，满是蚊虫。

记者调查
6月27日，记者来到朝阳西路48号院，从居民那里了解到该院共有11栋楼，四百余户居民，其中4、6、10、13号楼都发生过下水堵塞外溢的情况。记者在6号楼北侧看到，院内有好几口污水井，靠近时明显有臭味，隔着雨水箅子能看到里面满是淤泥。6号楼南侧围墙内堆放着塑料袋、饮料瓶、烟头等各种垃圾和枯树枝。居民孙先生说，小区里居住的大多是老年人，有时家中下水堵了，只能找邻居帮忙，很麻烦，如果可以定期清理化粪池和污水井就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随后，记者从物业工作人员那里了解到，他们是2021年7月开始代管该小区的，只负责打扫小区的卫生，卫生费的收费标准为0.4元/平方米/月，可在代管期间只有100多户居民交了8个月的卫生费，所以无法清理化粪池。由于6号楼南侧放置有配电箱，不允许擅自进入，就没

有清扫里面的垃圾。

部门答复
就此，山川社区工作人员说，该小区是原铝制品厂家家属院，企业破产后业主委员会也随之解散，所以至今没有签订物业服务合同，只是临时代管，只负责打扫卫生。

目前，该小区已纳入今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，待城乡建设局招标结束后预计七月施工单位就会进场施工，下水井等都包含在改造范围之内。近日，他们会督促物业公司将6号楼南侧的垃圾清理干净，并组织业主委员会筹备小组成员和物业公司开会协商，如果小区居民同意该物业进驻小区开展服务，将由物业找人清理化粪池，如果不同意物业进驻，社区会协调市政部门进行清理。

记者 毓洛

把绿地变成“自留地” 不合规

近日，城北区盐业小区居民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，小区一些居民私自圈占公共绿地种菜，破坏了小区美观不说，对居民的生活也产生了一定影响。

居民反映
居民徐女士说，小区绿化本来搞得挺好，但一些住户把绿地当菜地，让人看起来很不舒服，这些被侵占的绿地原本是草坪，种的是树木和花草，春天就有人将部分绿化带的景观植物进行清理，种上了各种蔬菜。刚开始只是个别人的行为，看着没人管其他居民也纷纷效仿。

记者调查
6月28日下午，记者来到盐业小区看到，有的公共绿地被居民开成了小菜园，种上了葱、土豆等蔬菜，种菜的大多是老人。采访中一位正在给自家菜园浇水的李老太说，楼下的地空着也是空着，还不如种点菜实惠。

随后，记者走访南川东路29号院，茂源海湖阳光小区均存在公共绿地种菜的情况。对此，有居民赞成，也有居民反对。赞成者说，蔬菜也是绿色的，既赏心悦目又能食用；持反对意见者说，小区的公共绿地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，个别人将绿地变成菜地，减少了小区的绿化面积，影响了其他业主的权益。

记者从小区物业了解到，绿化带原来种的是花草，可近两年，小区里种菜的现象屡禁不止，种菜的基本上都是老人。巡查中工作人员主要以劝导为主，但有的居民根本不听劝。

部门答复
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说，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业主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、场地，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。因此，如果居民有上述行为，则侵犯了其他业主对公共场所的权利，依法应当停止侵害、恢复原状。

随后，记者采访了辖区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，他说，他们受理此类投诉后工作人员会到现场查看，并根据情节轻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，或采取强制措施恢复公共绿地。

记者 一竹

没有充电桩 居民“飞线充电”险!

根据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住宅楼梯间、楼道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；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给电动车充电。6月27日23时许，有微友在晚报热线群中爆料称，西川南路馨宁小区11号楼5单元402室居民违反用电安全要求，经常从楼上拉电线给电动汽车充电，楼上居民深感不安，希望晚报予以关注。

热心微友说，402室居民从去年买了车牌号为青AD09102的电动汽车以后，因小区内没有充电桩，该居民就从自家阳台上拉了一根电线给电动汽车充电，看着让人揪心。该小区目前有20多辆电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，因无处充电，有的居民就从地下室私拉电线充电，存在用电安全隐患。

记者从我市消防救援部门了解到，临时电线拉进拉出，暴露在室外风吹日晒雨淋，易造成绝缘体磨损和老化，导致线路漏电、短路，尤其在雨天，可能会危及人身安全；临时电线充电，无“过充”保护装置，容易引起电动车电瓶起火或爆炸；部分用户私拉乱接的电线，本身为无绝缘保护的“麻花线”，遇短路、超负荷，极易引起电线本身的燃烧，并引燃周边可燃物；一些小朋友不留意或者出于好奇，触碰、拉扯悬着的电线，一旦触碰到通上电的插座和电源线，容易引发触电，后果不堪设想。为了安全，消防部门要求用户使用充电桩充电。

6月27日，记者就微友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城西区城乡建设局物业办，6月28日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反馈称，他们已派人到现场核查，该小区确实存在违规充电问题，已督促物业进行整改，同时给消防部门打电话告知，由消防部门进行处理。

就此，馨宁小区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解释说，小区没有充电桩，居民无处充电的问题，物业公司曾通过各种渠道向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和虎台办事处反映过，但得到的回答要征求业主意见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。为此，物业公司已采取临时措施，在小区门卫室安装插座，对电动自行车临时充电，但无法安排电动汽车的充电问题，希望有关部门能帮助解决。记者 曙光

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，近日，马坊街道欣乐社区、南川西路街道福祿巷北社区党委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，通过知识竞赛、诗朗诵、重温入党誓词、讲红色故事等方式，促使党员以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昂扬的斗志、更加务实的作风，立足岗位、扎实工作，为社区建设贡献力量。 俪臻 毓洛 摄

分摊电费不合理 物业按要求整改

近日，盛永大厦小区居民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，该小区物业按照0.50元/度的标准收取电费，大家认为很不合理，希望记者予以关注。

居民反映
李女士说，她去年搬进该小区，每个月会去充一次电费，每个月在物业充值电费时，物业都会按0.50元/度收取电费，高于发改委规定的居民电价0.3914元/度的标准。物业工作人员解释说，0.50元/度的电价包含公摊电费（电损费），大多数居民认为，即便是收取0.10元/度的电损费，日积月累也是一笔不小的费用。

记者调查
记者从小区物业了解到，小区于2021年5月建成，截至目前写字楼尚未投入使用，居民楼办理入住144户，实际入住38户。因入住率不足80%，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条件。物业公司收取电费是将基本电费+电损公摊费两项合计后按0.50元/度统一收取，从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共收取居民电费96040元，实际缴纳供电部门284020.71元，现已亏损187980.71元。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居民入住率低，但是小区内的照明及公共设施的用电照样存在。

部门答复
记者从东川工业园区了解到，接到市民反映后，园区分局目前已督促该物业公司将居民电费规范为，0.3914元/度进行核算，收费方式规范为基本电费多少度×0.3914元/度，分摊电量多少度×0.3914元/度，两项合计数额为当月住户实际应交电费。物业须及时向居民公布水电费、物业费收支情况。

6月24日，记者接到居民反馈，该小区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。

记者 一竹

绿化公司 随意倾倒垃圾被叫停

近日，卢浮公馆4号楼的居民致电本报热线反映，他们楼前紧邻昆仑路南侧的空地用围墙圈起来已经10多年了，里面杂草丛生，平日停放着洒水车、私家车，此前曾出现过乱倒垃圾的情况，也进行过清理，但最近又开始倾倒垃圾了。

6月26日，记者将居民反映的情况反馈到城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当晚该局夜班执法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检查，第一时间暂扣了倾倒垃圾的车辆，查明乱倒垃圾的单位是江西王牌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城管部门已责令其整改，要求该公司27日把所有垃圾清理完毕，等待城管部门验收。

据了解，围墙圈起来的18亩空地为加油站预留用地，现由海湖新区管委会下属的一家绿化公司管理、值守，绿化公司看护人员将这块地临时作为废物转运站使用，此行为违反了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月28日，城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四十二条中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有关规定，给予该公司5000元的行政处罚，要求自6月27日起，不能再将这里作为垃圾转运站使用，后期由海湖新区管委会继续做好监督督导工作。记者 曙光